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43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柏倫
電話：03-9365027分機1304
電子信箱：fc82112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110014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4567_111D2001504.odt、111D004567_111D2001505.TIF、
111D004567_111D2001506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請依「宜蘭縣111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並於111年12月31日前將111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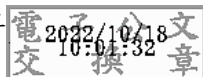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30日府授消預字第1100016855號函(諒達)及內政部111年10月12日內授消字第1110826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統計資料顯示，106年至110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約有75.78%發生於12月、1月及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。冬季氣候潮濕寒冷，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，使用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，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為提醒民眾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，內政部業定於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，天氣漸寒，請依旨揭計畫協助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



三、惠請各單位依旨揭執行計畫，加強宣導，於111年底彙整當年執行成果，填寫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」並檢附照片，電子檔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傳送至消防局承辦人電子信箱gcd887642001@gmail.com，俾利彙整後依限函報內政部消防署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建設處、民政處、工商旅遊處、社會處、秘書處、衛生局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